

苗栗縣政府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1 日府教社字第 1020223759 號函訂定

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整合、諮詢、協調及推動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事宜，特設苗栗縣政府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訂推展本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。
- （二）協調規劃本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。
- （三）審議本縣其他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教育學者專家。
- （二）家長團體代表。
- （三）婦女團體代表。
- （四）兒童團體代表。
- （五）公益教保團體代表。
- （六）本府教育處代表。
- （七）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代表。
- （八）本府工商發展處代表。
- （九）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本府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二人，由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科長及學務管理科科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負責本會相關行政業務。

五、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六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除召集人外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及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或進行輔導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